中國法制史學會第18屆第2次(100年度)會員大會議程

報到時間:101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0分至9時30分

會議時間:101年2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

地 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視聽教室

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/勤 4 樓)

主 席:黄源盛理事長

出席人員: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: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理事長致詞。

三、會務報告:

- (一) 業務報告。
- (二) 財務報告。
- (三) 《法制史研究》編輯事務報告。

四、預定討論案由:

- (一) 議決 100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 目錄、基金收支表以及 101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。
- (二) 議決會員除名事宜。
 - ※ 說明:近年來,本會會員人數持續成長,然熱心會務者並未等比例增加,致使 會員大會之舉辦,時有能否達到法定人數之慮。乃依據本會章程第14條第3項 規定、100年第2次及101年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,提請會員大會決議, 將連續三年(98年度、99年度、100年度)以上未繳納會費者除名。
 - ※本會章程第14條第3項規定:「會員連續三年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會員大會,或 積欠三年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而不繳納者,理事會得決議將其停權,並得提交會 員大會予以除名,但在未為除名之決議前已繳清所欠會費者,准予復權。」

五、臨時動議。

六、會議結束(會後邀請中研院史語所兼任研究員張偉仁先生進行專題演講,演講題目:天眼與天平——中西司法者的圖像和標誌)